

#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试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党政之间既要明确职责、合理分工，又要协同合作、形成合力，不断健全党政相互配合、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

##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二级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上级决策部署和学院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二)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三) 年度经费预算、大额经费使用、接受大额捐赠、大宗物资设备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等重要事项。

(四)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五)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六)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七) 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八) 学生教育管理、奖励处分、学籍异动、招生就业、资助学金评定等重要事项。

(九) 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善于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有关事项。

(四) 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 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对党组织提名的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 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

项。

###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4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支部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由党支部书记或院长主持,涉及党的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奖惩和思想政治工作等事项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涉及教学、科研、专业资金、项目建设等事项由院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院长、副院长)。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提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支部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支部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支部书记和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支部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

前提交院办公室，办公室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若议题涉及保密事项，由提出议题的成员在会上当场发放并收回。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支部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议，待重新调查研究后再议。党支部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支部书记、院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二级学院党政领导要根据分工认真执行。二级学院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会议主持人负责检查、督办,并定期将落实情况在党政联席会议上汇报。对没有执行好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及不执行会议决议的情况,班子成员有责任和义务向学院党委汇报。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和有关部门将加强对二级学院贯彻执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学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决议,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学院党委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调整。

#### **五、附则**

**第十八条** 学院其它设立党支部的二级单位的决策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